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2.99 万元		执行数：	32.99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32.99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32.99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1. 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2.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持续加强。 3.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成效有效提升。 4. 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强化。 5.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取得成效。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制定了《中卫市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反应机制》，成立了中卫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建成知识产权保护站 12 家，与全国十二省二十一市签订“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协议。开展以“中宁枸杞”“宁夏枸杞”等地理标志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 7 起，责令下架侵权产品 500 余件，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22 起，罚没款 9.62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知识产权执法培训	≥1 次	2 次		
		质量指标	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	≤300 元/人/次	≤100 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理标志带动地方经济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70%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监管所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 万元		执行数：	22.90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8.90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目标 1：划分功能区域，规范标识标志。 目标 2：更新执法装备配备并提升执法装备水平。 目标 3：提高办公效率，提升监管效能。 目标 4：加强宣传，以评促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场监管所均完成划分功能区域，按照实施方案规范了标识标志，完成执法装备配备更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设“两华”市场监管所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设施装备配备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星级所建设	22.90 万元	22.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现场执法效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主体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3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3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1. 工商登记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前置审批事项压减 87%以上。 2. 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深化。 3. 企业注册登记所需时间大幅缩短，便利化程度大为提高。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2025 年以来，办理企业开办“一件事” 2257 件、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4683 件、企业注销“一件事” 1613 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766 件、企业迁移“一件事” 35 件、数据填报“一件事” 19020 件。全面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登记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置审批事项压减率	≥87%	100%	
		质量指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率	≥95%	100%	
		时效指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时间和频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300 元/人/次	≤80 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登记注册时间	≤7 天	≤3 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办事便利化程度	大为提高	大为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对登记注册满意度	≥85%	90%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5 万元		执行数：	55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5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目标 1：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贯，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落实。 目标 2：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审查，进一步提升增量政策措施审查质效。 目标 3：进行全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纵深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措施，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效能。			坚持高位引领，构建左右贯通、上下一体的大审查工作格局，率先出台了《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一般政策措施自我审查和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制度》等五项制度，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专项行动，2024 年审查增量政策措施 316 件，修改 13 件，会审 25 件，抽查政策措施 54 件，发送提醒敦促函 5 份，废止修订 15 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	≥1 次	2 次		
			指标 2：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6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培训人员覆盖率	≥6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公平竞争审查	≤1000 元/次	700 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良好的营商及消费环境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经营主体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计量检定业务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100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31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31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1. 完成沙坡头区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近 200 台在用电子汽车衡和 50 多台天平的周期检定工作； 2. 完成沙坡头区集贸市场、早夜市及商场沿街商铺各类秤的周期检定工作； 3. 完成沙坡头区所有加油站近 500 抢 1 年 2 次的周期检定工作； 4. 完成沙坡头区及两县医疗机构在用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医用超声源、CR、DR 和 X 系统周期检定工作等。			强化计量认证监管，共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4963 台（件），对 3 家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立案查处，罚没款 9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	全覆盖	全覆盖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每台次检定费用	≤100 元	≤8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计量器具使用率	低于上年度	低于上年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品质量基础性保障	准确可靠	准确可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计量器具监管满意率	≥85%	90%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37.03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7.03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1.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计划任务，抽检完成率达到 100%。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开展化妆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目标 1 完成情况：市辖区共承担药品省抽 46 批次，医疗器械省抽 2 批次，化妆品国抽 14 批次、省抽 4 批次，共计 66 批次任务，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目标 2 完成情况：共查处药械妆违法案件 42 起，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15 起，一般程序案件 27 起。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	≥2 次	11 次	
			指标 2：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6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培训人员覆盖率	≥6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药品安全培训成本控制数	≤30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 万元	执行数：	25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5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目标 1：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精神，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相关政策、标准、认证宣传培训，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的 18 类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检。 目标 2：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通过邀请专家协助检查等方式，提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强化监督执法成效。		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电线电缆、烟花爆竹等 14 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血压表（计）专项整治、民用“三表”等计量领域专项检查，累计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660 余家次，查办案件 32 起。全市共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332 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 18 批次，立案查处 26 起，已办结 23 起。全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30 批次	
			指标 2：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6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培训人员覆盖率	≥6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质量安全培训成本控制数	≤30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产品质量风险隐患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满意度	80%以上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 万元	执行数：	145.06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30.06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目标 1：配合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完成沙坡头区区级抽检任务，提高辖区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2：做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3：加强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4：做好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目标 5：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目标 1 完成情况：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602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410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163 批次，市县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 980 批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持续加强辖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全面开展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形成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 目标 3 完成情况： 围绕“五一”“中秋、国庆”等特殊时间节点，召开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会，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全面压紧压实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执法检查，。 目标 4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全面开展监管执法。 目标 5 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监督抽样	≥600 批次	1580	
			指标 2：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	≥ 100 批次	150	
			指标 3：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 100 批次	116	
			指标 4：监督抽检覆盖食品种类	29 大类	29	
			指标 5：省级监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00	
			指标 6：食用农产品抽检	≥240 批次	240	
			指标 7：生产领域监督检查抽检	≥ 10 批次	10	
			指标 8：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10 场次	16 场次	

			指标 9：食品安全保障	≥10 次	18 次		
			指标 10：食品安全专项培训	≥10 场	12 场		
		质量指标	指标 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指标 3：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指标 4：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培训成本控制数	≤30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	及时发现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逐步提升	不断提高	
	指标 3：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食品监管人员队伍素质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指标 2：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